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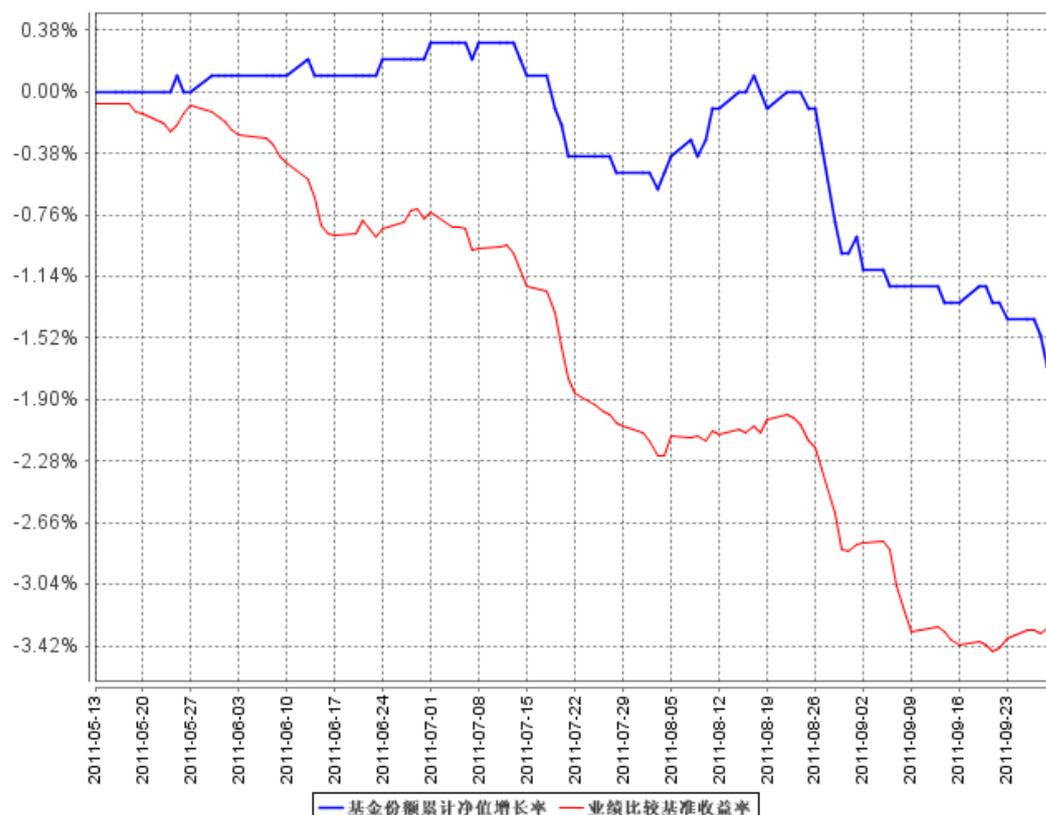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中“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应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1.60%	0.13%	-2.54%	0.09%	0.9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应为：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